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民國102年12月24日第46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9日第5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民國107年3月22日第65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為辦理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審議，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業者。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之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而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六、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及審議有無利益衝突之爭議案件，由研評會另訂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當事人應迴避執行技術移轉，研評會並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明顯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 （二）當事人認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虞，向研評會揭露並經研評會

認定應迴避者。

(三)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評會揭露，但經研評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前項情形，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報請校長核定後，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該研發成果資助、補助機關備查。

上述當事人為機關首長時，研發處得逕依規定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該研發成果資助、補助機關審核。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

- 七、當事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原則之範圍內，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予以保護。
- 八、本校就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管。
- 九、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並得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於校內舉辦研發成果管理與利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研評會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十一、承辦及執行技術移轉業務之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技術移轉之契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於承接技術移轉之業者。但該業者已上市或上櫃者，或經研評會依政府相關法令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及審議有無利益衝突之爭議案件，由研評會另訂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當事人應迴避執行技術移轉，研評會並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p> <p>(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明顯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p> <p>(二)當事人認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虞，向研評會揭露並經研評會認定應迴避者。</p> <p>(三)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評會揭露，但經研評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p> <p><u>前項情形，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報請校長核定後，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該研發成果資助、補助機關備查。</u></p> <p><u>上述當事人為機關首長時，研發處得逕依規定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該研發成果資助、補助機關審核。</u></p> <p>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p>	<p>六、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及審議有無利益衝突之爭議案件，由研評會另訂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當事人應迴避執行技術移轉，研評會並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p> <p>(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明顯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p> <p>(二)當事人認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虞，向研評會揭露並經研評會認定應迴避者。</p> <p>(三)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評會揭露，但經研評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p> <p>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p>	<p>一、建置外部通報機制。</p> <p>二、參照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p> <p>三、已於研發處第18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p>